



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ihe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022 年天津对口援助甘肃“津陇慈善情·助力乡村振兴”系列项目“老年活动站”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HGJ-22014

采 购 人：平凉市慈善总会

代理机构：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前 言



致各位投标人：

本次招标依据的法律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招标文件是开展本次招标（采购）的唯一依据的文件，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以本招标文件为准，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有另外的“书面通知”、“书面澄清文件”或在规定的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上发布过相关“更正公告”，获取本招标文件后，请贵方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个条款以及附件的相关内容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本次招标代理工作为有偿服务，招标文件已详细载明收费标准，各投标人应将该部分费用充分考虑，并由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给本项目代理机构。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时间要求，若贵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意味着贵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并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天津对口援助甘肃“津陇慈善情·助力乡村振兴”系列项目“老年活动站”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J-22014

项目名称：2022 年天津对口援助甘肃“津陇慈善情·助力乡村振兴”系列项目“老年活动站”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各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休息养生区			
1	空调	10	台
2	电视	10	台
3	可躺式沙发椅	40	张
4	床	40	张
5	按摩椅	20	张
6	理疗仪	20	台
7	红外足浴桶	40	个
8	急救包	20	套
9	药箱	10	套
文化娱乐区			
1	空调	10	台
2	书画桌	20	张

3	置物架		20	个
4	书画用品	毛笔（大中小）	10	套
		墨汁	20	套
		宣纸	20	套
		砚台	10	个
		水写布	30	匹
		笔架	10	个
		颜料	20	套
5	曲艺用品 秦腔乐器	板胡	20	个
		二胡	20	个
		笛子	20	个
		暴鼓	10	个
		堂鼓	10	个
		干鼓	10	个
		手锣	10	个
		钹	10	个
		铙钹	10	付
		铙子	10	付
		梆子	10	个
		唢呐	10	个
		牙子	10	个
		乒乓球拍	20	付
		乒乓球	20	盒
康体健身区				

1	空调		10	台
2	自动棋牌设备		20	
3	椅子		120	
4	乒乓球桌（室外）		10	张
5	康复训练器材	老年走步机	10	台
		综合训练器	10	台
		踏步扭腰机	10	台
		椭圆机	10	台
		动感单车	10	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以上资料须将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时带至现场审核。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请于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4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

地点： 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投标人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838165553@qq.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包括纸质



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路西段恒和大厦 802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慈善总会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朝阳街 110 号(市民政局 2 楼)

联系方式：0933-8573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路西段恒和大厦 802 室

联系方式：0933-8696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文娟

电 话：139933727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2 年天津对口援助甘肃“津陇慈善情·助力乡村振兴”系列项目“老年活动站”项目 项目编号：HHGJ-22014
2	采购人	名称：平凉市慈善总会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朝阳街 110 号(市民政局 2 楼) 联系方式：0933-8573305
3	代理机构	名称：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文娟 联系电话：13993372721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路西段恒和大厦 802 室
4	地点	平凉市慈善总会
5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100 万元。
6	招标最高限价	100 万元，各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成交方式	固定总价
9	质量标准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0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	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
--	------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途径: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2. 查询截止时间: 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3. 查询方式: 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提供方式: 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计价方式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指本项目货物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三天以电汇的方式递交到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逾期不再受理。(保

证金 20000.00 元整，备注栏需写清本项目投标登记号 HHGJ-22014，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并加盖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需在提交投标文件前三天。所有款项以到账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的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提交；

户名：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802MA729FDR5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帐号：628628510013000036334

行号：301833000010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投标登记号：HHGJ-22014）。

4、为了保证投标保证金查询时效，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 48 小时前将汇转凭证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1838165553@qq.com（邮件主题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未如期递交汇转凭证或无法查证到账信息和没有按规定注明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或具体标（包）段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a、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

		标代理服务费后，中标人自行向申请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退款申请，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到退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b、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替代方案。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式两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本二份（U 盘：word 格式；U 盘：PDF 格式）。两者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 U 盘”字样。 3) 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注：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
2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
24	履约担保金额	无
25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由采购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培训进行抽样

		检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招标人与供货商自行协商。 需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需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7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

		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中标价的1.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放评审费为准。 所有投标人应将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但不作为单项列支，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正式发票；未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不得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须全面履行本条款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费用缴纳可采取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 账户信息： 户名：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平凉分行 营业部帐号：628628510013000036334 行号：301833000010
29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由招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 3. 本次招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注： 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4.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中标人。

二、定义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培训、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根据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

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五)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3)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澄清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注：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装订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说明书/商务偏离表



- 7、投标方案说明书
- 8、技术条款偏离表
- 9、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

1. 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编制，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文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中逐页签字盖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一起密封。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两份（U 盘：word 格式壹份；U 盘：PDF 格式壹份）。两者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 U 盘”字样。

3. 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注：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

所有文件的密封都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 （1）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3) “请勿于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所有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骑缝处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时，应分别编制对应包投标文件，以上要求独立封包。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路西段恒和大厦 802 室。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投标人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八)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

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投标人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投标人应按采购设备参数中及采购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设备及附件，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5.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6.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具备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中标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

（九）报价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时，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九、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十、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十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及各投标人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线上原路退还无法正常到账的，由我公司财务人员查明原因，并及时联系投标人进行退付。

(4) 若出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律规定情形，招标人应在退付时间前提出申请，否则系统按照规定时限予以退付，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招标（采购）人全权承担。

(5)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注：具体退还和解释由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以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6)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时间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服务要求等签订合同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8)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十三、无效投标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未按规定金额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 投标函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
6.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9. 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的最高限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四、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如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三）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

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集采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 （2）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



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5) 质疑函以邮件或邮寄方式发出的。

(6)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程序提出的；

(7)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8)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详见《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疫情防控要求：根据省、市疫情防控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人需自行委托在平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投标人自行出具）。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老年活动站分为两种规模，建筑面积分别为 150 平米、300 平米（少于 3 间房）。设有三个功能室（区）：

休息养生区：配有沙发椅，按摩仪、理疗仪、红外足浴桶等老年养生康体设备和基本医疗设备，供老年人康复、休息使用；

文化娱乐区：根据各村风俗习惯，配有书画笔会设备，戏剧曲艺用品等，可供老年人文化交流，丰富老年人的文化娱乐生活；

康体健身区：配有棋牌桌、康复训练器材、乒乓球台等文体活动设施，可供老年人在室内外开展康体健身锻炼；老年活动站的服务项目，根据每个村社的实际情况进行一村一案设计，重点完善四项基本服务功能：

生活照料：对日间家里无人照料能够“走出来”的老年人提供所需服务，包括看护、休息等。同时，设立为老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提供应急服务；

休闲娱乐：为老年人提供日间棋牌娱乐、益智休闲等空间和平台，丰富老年人的娱乐生活；

健康保健：为老年人提供健身锻炼、康复保健和应急救助等服务，定期为老年人健康保健提供服务和指导；

文化交流：为老年人提供专题讲座、学习培训、书画笔会等文化活动服务。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休息养生区				
1	空调	挂机 1.5 匹，内机机身尺寸：宽 820mm；高 303mm；深 196mm；制冷剂R32；内机净重 10kg；电压/频率 220V/50Hz；外机尺寸宽 795mm；高 550mm；深 305mm；外机净重 26.5kg；制冷功率 800W；扫风方式上下扫风；不支持低温启动；内机最大噪音 42dB(A)；睡眠模式：按键调节；自动清洁内机；不支持智能分区送风；支持高温制冷；外机最大噪音 52dB(A)；电辅加热	10	台

2	电视	4A 屏幕尺寸: 60 英寸; 分辨率: 4K (3840*2160); HDMI 接口: 3*HDMI (含一个 ARC); 操作系统: PatchWall; 推荐观看距离: 3.1-4.1 米; CPU 架构: 四核 A53; WIFI 频段: 2.4G&5G; 系统: Android; 背光方式: 直下式/DLED; 存储内存: 8GB; 语音控制: 遥控器语音; CPU 核心数: 四核; 运行内存/RAM: 2GB	10	台
3	可躺式沙发椅	颜色和休息室沙发协调一致(推荐棕、黑色质感), 座椅规格: 坐高 46cm; 坐深 55cm; 坐宽 46cm; 坐垫填充高回弹海绵, 皮质表面	40	张
4	床	1.2m*2m单人低箱床	40	张
5	按摩椅	净重: 70kg; 额定频率: 50Hz; 电源线长: 1.7m; 产品尺寸: 730*1130*1330; 按摩部位: 手臂按摩; 腰臀按摩; 腿部按摩; 特色功能: 带音乐	20	张
6	理疗仪	立式: 重量 7.3kg; 电压: a. c. 220V; 频率: 50Hz; 功率 260VA; 波长: 2-25um; 治疗板寿命: 1000h; 灯管寿命: 2000h; 灯头 360° 旋转, 三段式液压支臂可调节	20	台
7	红外足浴桶	产品净重: 3.2kg; 额定电压: 220V; 尺寸: 长 421mm; 宽 315mm; 高 375mm; 加热功率: 800W; 电源线长: 1.2m; 额定频率: 50Hz; 水位高度: 18-20cm; 容量: 10L; 加热方式: PTC加热; 最高水温: 45℃	40	个
8	急救包	尺寸: 25.5cm*21cm*8cm, 内含 23 种急救物品	20	套
9	药箱	材质: 铝合金+ABS; 尺寸: 30.5cm*17cm*19cm; 重量: 1.25kg, 内置多功能收纳层, 材质: 铝合金+ABS, 尺寸: 28.6cm*16.5cm*3.5cm	10	套
文化娱乐区				
1	空调	1.5 匹, 内机机身尺寸: 宽 820mm; 高 303mm; 深 196mm; 制冷剂 R32; 内机净重 10kg; 电压/频率 220V/50Hz; 外机尺寸宽 795mm; 高 550mm; 深 305mm;	10	台



		外机净重 26.5kg；制冷功率 800W；扫风方式上下扫风；不支持低温启动；内机最大噪音 42dB(A)；睡眠模式：按键调节；自动清洁内机；不支持智能分区送风；支持高温制冷；外机最大噪音 52dB(A)；电辅加热			
2	书画桌	120CM*240CM		20	张
3	置物架	柜体不高于 2 米，选择开放式方便拿取，底层可选择带门小柜便于储物，颜色样式与区域内其他家具相呼应。		20	个
4	书画用品	毛笔	大 中 小毛笔 各十套 材质：狼毫、羊毫；杆长：24.5cm，出锋：3cm-4.5cm（大、中、小）	10	套
		墨汁	产品尺寸：长 100mm*宽 20mm*高 20mm；规格：250ml	20	瓶
		宣纸	纸性：半生熟宣，生宣；净重：0.78kg；规格：50cm*100cm	20	套
		砚台	材质：澄泥砚；产品净重：0.5kg，高度：2cm	10	个
		水写布	尺寸：70*34.5cm；材质：优质无纺布	30	匹
		笔架	材质：花梨木；尺寸：390mm*85mm	10	个
		颜料	规格：24 色 12ml	20	套
5	曲艺用品 秦腔乐器	板胡	秦腔专业板胡 材质：紫檀木；	20	个
		二胡	秦腔专业二胡 材质：黑檀木；蟒背脊皮	20	个
		笛子	秦腔专业笛子 材质：优质苦竹；竹龄：三年以上；接角：花牛角；扎线：红棕色；调别：C 调	20	个
		暴鼓	秦腔专业暴鼓 424+鼓架	10	个



		堂鼓	秦腔专业堂鼓+鼓架 尺寸：8 寸；牛皮鼓面，胶木鼓身	10	
		干鼓	秦腔专业 416 干鼓+鼓架		
		手锣	秦腔专业 尺寸：32cm；材质：铜	10	
		鈞锣	秦腔专业鈞锣+锣架 直径：45cm；锣架内宽：60cm；高度：135cm	10	个
		铙钹	秦腔专业 直径：25cm；材质：黄铜	10	付
		铰子	秦腔专业 直径：15cm；材质：青铜	10	付
		梆子	秦腔专业 材质：黑檀木	10	个
		唢呐	秦腔专业 材质：铜质；调别：C 调	10	个
		牙子	秦腔专业 材质：黑檀木	10	个
		乒乓球拍	/	20	付
		乒乓球	/	20	盒
康体健身区					
1	空调	1.5 匹，内机机身尺寸：宽 820mm；高 303mm；深 196mm；制冷剂 R32；内机净重 10kg；电压/频率 220V/50Hz；外机尺寸宽 795mm；高 550mm；深 305mm；外机净重 26.5kg；制冷功率 800W；扫风方式上下扫风；不支持低温启动；内机最大噪音 42dB(A)；睡眠模式：按键调节；自动清洁内机；不支持智能分区送风；支持高温制冷；外机最大噪音 52dB(A)；电辅加热		10	台
2	自动棋牌设备	每套一桌四个椅子（实木）；毛重：180.0kg；出牌方式：四口机类型；餐桌式除湿功能：带除湿功能；有 USB 接口；麻将牌材质：密胺树脂；打骰子方式：LED 双模打骰子		20	台

3	椅子	四腿结构保证稳定性，烤漆（黑色或白色，不采用不锈钢、电镀处理），表面采用皮革材质便于清洁。（同指导意见）		10	张
4	乒乓球桌（室外）	SMC 复合材质内部有加强筋连接，外边 15mm 背部加固 20*40mm 钢管边框配拱形彩虹腿 60# 2 寸圆管，壁厚 1.5mm（室外国标乒乓球台）室外含拍子 5 套、球 10 桶		10	张
5	康复训练器材	老年走步机	机器净重:36kg;尺寸 128*115*60cm;跑带尺寸: 100*36cm; 最大速度:6KM/H;峰值马力:1HP;最大承重:120kg;额定功率: 3HP; 液晶LED显示屏; 手握心率测试; 移动滚轮	10	台
		综合训练器	尺寸: 1760*1050*2050mm; 站位: 单站位; 靠垫前后三档调节; W型曲杆; 可调节牧师椅; 材质: 新型太空PU; 传动系统: 专业钢绳; 静音高速滑轮;	10	台
		踏步扭腰机	尺寸: 1200*920*500mm; 承重: 300kg; 电子数字仪表; 加大扭腰盘; 加大防滑踏板; 液压式踏板	10	台
		椭圆机	尺寸: 1100*595*1520mm; 阻力系统: 磁控阻力系统; 阻力调节: 16 档磁控调节; 净重: 32kg; 承重: 120kg; 手握式心率检测监测	10	台
		动感单车	尺寸:1030*214*986mm; 飞轮: 6kg; 阻力调节: 8 段无极变速; 工字形脚架; 全包式塑胶踏板; 额定电压: 220V/50Hz	10	台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招标人、中标人与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规格、参数要求或不满足中标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参数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

而延误交货期限的采购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四、质量保证期及要求

1. 从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维修或更换已坏的设施。

2. 质保期内更换设备，应提供全新原厂设备进行更换，不得以次充好，经招标人确认后安装更换。更换后的单个设备以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因其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招标人将在其未支付的款项中对应扣除相关费用。

3. 质保期内，出于招标人的需求，为及时能够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响应到场并排除故障，距招标人设备安装地附近具有固定的服务站点及技术人员者优先。

五、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申请付款，或者具体事宜由招标人与供货商自行协商。

七、索赔及赔偿要求

1. 如乙方延期交付验收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2. 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提出更换、重新安装、补足数量的要求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提供相关服务。因无故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每次甲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2% 款项。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路西段恒和大厦 80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字确认。

3. 供应商选派一名代表对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4. 唱标：工作人员当众按供应商的签到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等主要内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 1 人，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意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分工组织评标。

7. 评标准备工作。

8.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符合性鉴定，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9. 技术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10. 商务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11.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13.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四. 评标程序

1 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



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的；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



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综合评分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0
商务部分 (20 分)	标书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等，服务期、服务质量均响应要求。完全响应得 5 分，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质量保证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壹年得 1 分，最高 5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承诺书原件为准）	5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周度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8-10 分；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得 4-7 分；时间安排和人员调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应答清晰、明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支持：得 20 分；投标产品技术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并且提供了技术参数文件支持资料的加 5 分。 凡产品技术指标，相关关键技术，每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25 分）	25
	实施方案	据供应商提供的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团队分工、岗位职责、货源组织等）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得的得 8-10 分；方案比较科学、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得 4-7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1-3 分，其他不得分。	10
	交货方案	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及应急顶案、验收方式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完整详细、时间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8 分；时间较明确、应急预案比较完整，基本可行得 3-5 分；时间基本明确、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措施及技术培训承诺、培训效果的检验方式）进行综合比较。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时效性得 5-7 分，培训方案比较完整，针对性、时效性较强得 3-4；培训服务方案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五、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七、合同授予

（一）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二）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此格式经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2022 年天津对口援助甘肃“津陇慈善情·助力乡村振兴”系列项目“老年活动站”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不达标，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退货。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

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给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申请付款,或者具体事宜由招标人与供货商自行协商。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

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完工地点及完工时间（期限）：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申请付款，或者具体事宜由招标人与供货商自行协商。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格式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7 份，招标人 2 份，供应商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监管部门存档 1 份。

本合同由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2022 年天津对口援助甘肃“津陇慈善情·助力乡村振兴”系列项目“老年活动站”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号）的要求，
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并在此声
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大写_____）（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	
(大写) 人民币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注：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所供货物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资格条件要求。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5.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开户银行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开标会现场提供原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商务偏离表（格式不限）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在本大条下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及赔偿索赔；
6. 验收依据；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资料
8.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配置、详细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等，至少应包括：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履约措施及承诺。

6) 货物的包装及临时存储、包装、运输、按照的管理及组织方案

7) 质量保证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

在本大条下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拟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段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			

注：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货物数量的对应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3. 若投标人的重要参数优于“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需在“响应/偏离”栏中特别标明“优于”，同时提供支持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只能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技术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4. 若投标人的一般技术参数，根据负偏离的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定，如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项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九、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经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号）招标文件，对所投货物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2. 服务人员安排
3. 其它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致：

我投标人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 投标人名称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最新一期财务状况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一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十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